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建議在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》下 訂立的費用規例

引言

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生效後，船東可向海事處處長申請保險證書，證明已按照相關規定承保漏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。本文件就申請該保險證書需繳付的費用徵詢委員意見，並告知委員我們就落實新機制的計劃。

背景

2.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《條例草案》，目的是在香港實施《二零零一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《燃油公約》)。《條例草案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二讀辯論及進行三讀。新法例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，使香港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看齊。任何總噸位在 1,000 以上的香港註冊遠洋非油船的船東，必須購備指定的保險或得到其他財政擔保，承保漏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。有關船東需向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(將為擁有強大國際網絡的船級社)申請保險證書，證明已遵從相關規定。

3. 假若立法會批准，我們將訂定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為新法例的生效日期。

立法建議

4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33 條，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由海事處處長簽發的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。我們建議將申請費用定為 535 元。

5.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，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我們定期檢討有關收費，最近一次成本檢討在二零零九年年初進行。我們隨即根據檢討結果展開立法程序，調低船東應付的相關海事費用。新收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。

6. 我們就非油船保險證書建議的申請費用，即 535 元，與根據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第 414 章)向油船簽發類似證書的收費相同。其他海事當局簽發保險證書的收費現載於附件。

7. 香港需要盡快實施《燃油公約》訂定的補償機制。海事處處長需有權力簽發保險證書，新法例才可生效。而海事處處長行使該權力，需按申請保險證書的法定程序，本文件列載的費用規例建議為程序的重要部份。因此，我們會同步實施新法例及建議訂立的費用規例。若立法會通過《條例草案》，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於憲報刊登新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費用規例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將之提交立法會。因應立法會慣常的審議期，按計劃，新法例及費用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諮詢

8. 我們已透過船舶諮詢委員會諮詢航運業界；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、船公司、香港海員工會和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的代表，及一家海事律師事務所。除其中兩家船公司的代表提議把收費定於更低水平，其他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

其他海事當局簽發保險證書的收費

海事當局	收費	
利比里亞	450 美元	約 3,510 港元
盧森堡	200 歐元	約 2,000 港元
庫克群島	250 美元	約 1,950 港元
巴拿馬	250 美元	約 1,950 港元
牙買加	200 美元	約 1,560 港元
直布羅陀	65 英鎊	約 812 港元
新加坡	60 新加坡元	約 328 港元
英國	16 英鎊	約 200 港元